

南京老山矿石被盗采 16 万吨 生态公益诉讼判盗采方赔 200 万元

“



被盗采后,裸露在外的地表

南京男子王某林为牟利,雇人潜入当地的老山林场盗采矿石,盗采量达 16 余万吨,总价值 440 多万元。在国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背景下,王某林除了要追究刑事责任之外,还被起诉赔偿生态损害费用 200 多万元。

12 月 4 日上午,南京环境资源法庭 3 名法官和 4 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南京市检察院诉王某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当庭宣判,王某林对其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 189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损害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40 万元,并对受损的环境资源进行系统修复和一体保护。

盗采矿石 16 余万吨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称,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王某林雇人偷偷使用机械,进入南京浦口区老山林场一个老的采矿宕

口内(以下简称“一号开采点”),非法开采泥灰岩、泥页岩 7.8 万吨,价值为 195 万元。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王某林以浦口区北沿山大道建设施工为掩护,又雇人使用机械,在建设施工红线外盗采矿石,开

采灰岩 6.5 万吨,泥灰岩、泥页岩 2.3 万吨,价值 250 余万元。

根据南京市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的内容,今年 1 月,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以王某林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向南京市玄武区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该案审理期间,王某林已退赔矿产资源款 445 余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王某林盗采矿产的地点位于南京江北的浦口区老山林场附近,靠近长江沿岸。老山属于 3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是南京的一道绿色屏障、天然氧吧。在庭审期间,南京市检察院认为,王某林等人因非法采矿的行为,虽已被采取刑事拘留,但其造成的环境损害后果是客观存在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所以有必要通过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2019 年 11 月,南京市检察院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苏环科院”)对非法采矿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江苏环科院评估意见认为,上述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不仅包括矿产资源的直接损失,还包括矿山开采,致使采矿场周围的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由此带来林木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这是因为随着采矿场周围植被破坏,将会带来森林涵养水损失、水土流失、土壤侵蚀及

树木放氧量的减少、鸟类生态价值损失以及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价值损失。另外,修复期间生物多样性价值也会遭到损失。评估意见认定,王某林的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生态损害费用共计 229 万元。

王某林的代理律师陈春河在庭审中说,自从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王某林表示认罪悔罪。得知南京市检察院提起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后,其还表示愿意全额赔偿损失,并在该公益诉讼庭审前足额缴纳了相关损失的赔偿。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生态资源损失如何认定这个争议焦点展开了辩论。比如,王某林的代理律师陈春河提到,一号开采点是原本就是老的采矿坑宕口,植被比较少。而二号采矿点植被状况较好,有大型林木。两个采矿点植被状况不同,应按照不同的标准计算损失,评估报告按照植被状况较好的二号采矿点作为参照计算损失,有失偏颇。

对此,江苏环科院专家杨国栋表示,根据现场调查,一号采矿点处于南京老山森林公园内,周边已经长出了较大的树木,要是没有二次非法采矿的破坏,这里能继续生长出茂密的林木,其植被状况将与二号采矿点一致,所以两个采矿点应该按照同样的标准来计算植被价值。

赔偿之外要系统修复

法院认为,王某林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非法采矿行

为,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理应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对其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利用现有调查和实际勘测取得数据和资料,明确非法采矿行为所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和矿山生态系统所起的生态服务价值,所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态资源损失,依据可靠,计算方法科学合理,结论可信。鉴定人出庭对植被遭到破坏的损失以及鸟类传播种子损失计算方法做出了科学合理解释。

鉴于此,法院判决,王某林对其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 189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损害评估等事务性费用 40 万元。

法院表示,长江岸线是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资源,江苏已经对长江沿岸十公里以内进行整治,这也是长江大保护战略的重要举措。在长江沿岸非法露天采矿,不仅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还明显破坏了原始植被。山的破坏影响到林、草,林草减少影响到水土涵养,这些植被的破坏又直接、间接影响了飞禽走兽的栖息地,影响到生物多样性。

“一个生态要素的破坏,往往会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多个要素造成不利影响,系统保护需要从各个生态要素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因此,对破坏生态所造成的损失的计算,也要从系统的角度充分考虑不同生态要素所遭受的实际影响。在修复方案和方式上要体现系统修复和一体保护。”法院认为。

(据澎湃新闻)

5498 万! 湖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公益诉讼案宣判

记者从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湖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的公益诉讼案件于 12 月 1 日二审宣判:彭正明等涉恶犯罪集团非法采矿、寻衅滋事、重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

损害案,长沙中院维持一审法院对 31 人的定罪量刑。

该案侵权赔偿总额高达 5498 万元。长沙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长沙中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坚持“有黑必

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同时,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严厉打击和震慑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犯罪行为。

长沙中院审理查明,2012 年 3 月开始,上诉人彭正明明知湘江水域禁止采砂,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并改造非法采砂船在湘江长沙段、湘潭段水域非法采砂。2016 年 6 月,彭正明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上诉人杨小辉,在了解到杨小辉在新开铺区域有一定势力、有一帮人可以调配后,因考虑到非法采砂中需要壮大自身势力,可以利用杨小辉等人为非法采砂持续获利提供非法保护,便采用合伙开设海鲜店、入股合伙租赁“华盛 8 号”采砂船非法采砂、合伙经营洗砂场等方式,拉拢杨小辉。之后逐渐

形成了以彭正明、杨小辉为首要分子,原审被告曾容等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在长沙市、株洲市围绕非法采砂,多次实施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经鉴定,2012 年至 2019 年,彭某明等人在湘江水域非法采砂近 75 万吨,获利逾 3000 万元。作案河段为湘潭、长沙等地主要水源保护区,彭某明等人的疯狂盗采行为造成了河床结构破坏,水生物、矿产资源受损,水质下降等一系列严重后果。

长沙县法院一审依法判处被告人彭正明、杨小辉等 31 人分别犯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全部认定检察机关提出的侵权赔偿请

求,责令被告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令其中 16 名被告人共同承担侵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赔偿 2400 余万元;判令其中 25 名被告人(包括砂场老板)共同承担侵权造成的矿产资源损失赔偿 3000 余万元,侵权赔偿总额高达 5498 万元。该案系湖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的公益诉讼案件。

一审宣判后,彭正明等 19 人向长沙中院提出上诉。针对该起湖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的公益诉讼案件,长沙中院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审判专班。

长沙中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附带民事公益部分认定损失、划分赔偿责任、认定赔偿数额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前述裁定。

(据澎湃新闻)



一审庭审现场